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詳說明三  
電話：詳說明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境外生入境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1年10月13日起大專校院擬入境外生名冊已免向本部申報，由各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，合先敘明。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針對國人入境後0+7，獨立衛浴之要求已有條件放寬，且不再限制外出須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爰針對境外生入境機制依指揮中心對外國人入境之管制機制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，學生入境前1日免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（OSAS）填報名冊，免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12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，請各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，儘量與學生保持聯繫並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。
  - （二）入境防疫規定自112年3月20日起逕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每月30日統計當月實際入境學生數並填報（<https://forms.gle/kMHfLdHD24NciDqW7>）（統計填報連結業公告於OSAS系統/最新消息項下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於「osas系統/聯絡我們」項下洽詢各業務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